

陕西省公安厅 DNA 室检案试剂耗材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HSGJ2026-108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供应商)：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陕西省公安厅 DNA 室检案试剂耗材

采购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陕西省公安厅 DNA 室检案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陕西省公安厅 DNA 室检案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包含 25 位点案件检验 STR 分型试剂盒、34 位点案件检验 STR 分型试剂盒、43 位点 Y-STR 案件检测试剂盒等，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及供货清单。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企业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执行。

第四条 供货及验收

1.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全部货物 6 个月内供货完毕；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单次交货。

2. 验收：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 供货清单（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一致）：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详见“附件：产品清单”						
合同总额	小写：785,655.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陆佰伍拾伍元整 合同金额包含增值税的税率为 13%，税额 90385.09 元。						

第五条 运输要求：

1. 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运杂费包含在试剂协议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风险承担

1. 交付前毁灭损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毁灭损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内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785,655.00 元，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13%，税额 90385.09 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3. 项目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结算单位：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等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5.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汉首义支行

账号：027900166710504

第八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及质保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乙方违约。

1.1. 乙方拖延交付时间，则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应按照合同未交付部分付款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若乙方未按售后服务承诺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承诺要求的，每次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甲方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如约定质保金时），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则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照未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 30 日时，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任何一方无须对不履行或延迟交货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因受影响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损失扩大部分的违约责任由受影响的一方承担。

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各个部分的软硬件拥有全部使用权和开发性知识产权。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2. 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项目整体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

3. 如第三方指控乙方或甲方侵犯了该方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并支付诉讼或经甲方同意的和解中甲方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损害赔偿金、损失和律师费。对甲方因该纠纷产生的相应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5.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公安厅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

代表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 10 层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6165695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行

帐号：7868 0188 0000 7361 0

电话：1368330789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汉首义支
行

帐号：027900166710504